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第九屆第六會期立委評鑑
問政記錄表

第九屆第六會期評鑑作業辦法公告電子檔

【填表說明】

本次提供資料及覆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 評鑑範圍

- 1) 基本表現指標僅採計會期內或延會之數據，臨時會不予採計。
- 2) 特殊事蹟及不當言行採計範圍為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 3) 預算案特殊事蹟採計注意事項中，立委辦公室主動提供之行政部門解凍報告書、書面報告等佐證實際改善之資料，採計之期間為「以該會期送達院會時間為限。例如：法案會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預算會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

二、 不須提供出缺席、質詢次數、法律提案數、預算提案數等基本指標項目之資料，僅須提供委員加分部分及立委資訊揭露相關佐證資料。

三、 出缺席、質詢次數、法律提案數、預算提案數等基本指標項目之資料，將由公督盟政策部統計整理後，暫定於2019年4月1日掛號方式寄至委員辦公室，由辦公室於2019年4月1日至4月10日前完成覆核及確認公報刊載資訊。

四、 本會期評鑑作業辦法注意事項如下：

- 1) 「公督盟第九屆第六會期間政表現記錄表」，繳交日期從 2019年1月7日 始至 1月21日 止。
- 2) 基本資料覆核暫定從 2019年4月1日至4月10日 止，如需更正資料，請在4月10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五、 若對評鑑作業辦法或資料提供方式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 ccw@ccw.org.tw 或來電洽 公督盟政策部田主任 02-2367-1571 詢問，謝謝。

立法院第九屆第六會期

○○○委員問政表現記錄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選區	
所屬委員會	○○委員會
任立委年資	(請以擔任立委之「屆」數為單位，例如：第5-9屆)
個人網站	(臉書粉絲團、個人對外公開官方網站等，註：非立法院網站)
填表人	
填表人職稱	
連絡電話	(請填寫您的聯絡方式，以利後續覆核資料作業，謝謝！)
E-mail	(請填寫您的聯絡方式，以利後續覆核資料作業，謝謝！)

○○○委員陽光公益法案草擬、籌備流程相關紀錄

法案名稱	活動類別	日期	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範例)	公聽會	2018.09.05		
	座談會	2018.11.20		
	記者會	2018.12.01		

說明：

- 活動類別請填寫：「公聽會」、「座談會」、「記者會」、或「其他」。
- 委員辦公室可提供該會期所提之陽光公益法案之草擬、籌備流程資料，流程資料時間則不限該會期所辦之活動。目的為顯示委員辦公室草擬、修正、廢止法案之嚴謹程度，此資料將佐以公督盟陽光公益法案加分參考。

○○○委員特殊事蹟記錄表

編號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公 1
2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記 1
3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座 1
4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協 1
5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勘 1
6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爭 1
7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揭 1
8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跨 1
9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跨 2

(表格可自行新增)

說明：

1. 預決算相關記者會、公聽會等，已視同一般特殊事蹟處理，故此類資料請填寫於上列表格中。
2. 特殊事蹟記錄之填寫，以主辦公聽會、主辦記者會、主辦座談會、主辦協調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跨委員會重大議題質詢等八個類別為主，**以及其他**，惟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為避免重複計算，**請勿列入**。如果委員在非所屬委員會有所表現(提案或質詢)，若有具體重大揭弊或促使政府改善施政，亦可以提供資料，評鑑小組將納入「特殊事蹟」加分指標項目評鑑之。
3. 特殊事蹟應貼近本聯盟監督國會之五大目標：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符合中央民代職權」、「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之標準，即納入特殊事蹟之採計考量。詳參第 8 頁「**附件一、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4. 特殊事蹟應檢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計；佐證資料可以圖片(**需足以識別為特定活動場合**)、新聞超連結網址、原始文件掃描檔等形式呈現。附件提供佐證資料時，請予以編號(例如：**公 1、記 1、座 1、協 1、勘 1、爭 1、揭 1、跨 1、其 1**…)，以便採計。
5. 特殊事蹟之計分，最高加到 4 分。
6. 本會期立委特殊事蹟採計之時間範圍以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委員預算案特殊事蹟記錄表

預算案特殊事蹟分為四類：「預算凍結案達實質刪減」、「預算凍結案提升施政效能」、「預算主決議提升施政效能」以及「合理增加歲入預算」。以下分而述之。

- 一、「預算凍結案達實質刪減」：造成實質刪減之狀況，例如預算凍結至會計年度結束後，仍未解凍而繳回國庫，實質上達到預算刪減功用。(出委員會之刪減案因已計入預算案筆數，請勿列入)
- 二、「預算凍結案提升施政效能」：造成之具體影響及改變，須以行政部門解凍報告書、書面報告等，做為佐證實際改善之資料。
- 三、「預算主決議提升施政效能」：造成之具體影響及改變，須以行政部門解凍報告書、書面報告等，作為佐證實際改善之資料。
- 四、「合理增加歲入預算」：合理增加歲入預算，須以委員會議事錄作為委員提案經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佐證資料。

※備註：上述四類成案與否須經評鑑委員認定。

另外，鑒於預算刪減或凍結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施政效能，又施政效能包括「有效益¹」及「有效率²」兩大範疇，為使預算刪減或凍結能達到上述目標，以下列舉預算案特殊事蹟之填覆綱要：

- 一、請「列舉」並「敘明」行政機關目前的施政「項目」及其「具體計畫內容」，「不具備」「效益」或「效率」的情形，或「存在重大疑慮」的情由。
- 二、請提出「要求改善的具體措施」或「指出改進目標³」，要求行政機關配合新訂／修訂具體改善措施⁴。
- 三、請訂定合理的衡量指標及可接受的達成程度⁵，作為解凍與否的判準。
- 四、對具體提升施政效能之說明。

¹ 效益(effectiveness)是指達成「施政目標」的程度。

² 效率(efficiency)是指用最少資源達成最大效益的程度。

³ 「目標」必須具體、可以衡量，不論是「屬質」或「屬量」的目標，須有一般公認為合理的、可衡量的標準，否則無法控管其能達成效能。

⁴ 「措施」必須具體、可以衡量。

⁵ 達成程度須由「受監督行政機關舉證」且須有「具公信力的衡量機制」確保所舉事證之可信度，並據以作為解凍之依據。無法達成以上所述者，應予刪除相關預算金額，以省公帑。

預算案特殊事蹟填覆綱要

編號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預刪 1
<p>一、請「列舉」並「敘明」行政機關目前的施政「項目」及其「具體計畫內容」，「不具備」「效益」或「效率」的情形，或「存在重大疑慮」的情由。(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本會期毋須填答</p> <p>二、請提出「要求改善的具體措施」或「指出改進目標，要求行政機關配合新訂／修訂具體改善措施」。(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本會期毋須填答</p> <p>三、請訂定合理的衡量指標及可接受的達成程度，作為解凍與否的判準。(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本會期毋須填答</p> <p>四、對具體提升施政效能之說明。</p>			

編號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預效 1
<p>一、請「列舉」並「敘明」行政機關目前的施政「項目」及其「具體計畫內容」，「不具備」「效益」或「效率」的情形，或「存在重大疑慮」的情由。(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本會期毋須填答</p> <p>二、請提出「要求改善的具體措施」或「指出改進目標，要求行政機關配合新訂／修訂具體改善措施」。(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本會期毋須填答</p> <p>三、請訂定合理的衡量指標及可接受的達成程度，作為解凍與否的判準。(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本會期毋須填答</p> <p>四、對具體提升施政效能之說明。</p>			

編號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3	年 月 日	(請自填)	例:預決 1
<p>一、請「列舉」並「敘明」行政機關目前的施政「項目」及其「具體計畫內容」，「不具備」「效益」或「效率」的情形，或「存在重大疑慮」的情由。(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本會期毋須填答</p> <p>二、請提出「要求改善的具體措施」或「指出改進目標，要求行政機關配合新訂/修訂具體改善措施」。(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本會期毋須填答</p> <p>三、請訂定合理的衡量指標及可接受的達成程度，作為解凍與否的判準。(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本會期毋須填答</p> <p>四、對具體提升施政效能之說明。</p>			

說明：

- 預算案特殊事蹟須符合公督盟所列之綱要，以利評鑑委員給分，否則不予採計。綱要項目如下：
 - 凍結提案須符合規格要件(包含凍結目標、衡量指標及預算解凍要件等，並於第九屆第七會期開始實施)。
 - 對具體提升施政效能之說明。
 - 佐證資料內容包含：
 - 凍結案決議之議事錄(標註預算決議之頁碼)。
 - 行政部門解凍報告書、書面報告等佐證實際改善之資料。(以該會期送達院會時間為限)。例如：法案會期為2/1~7/31，預算會期為8/1~1/31。
- 預算案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可以圖片、原始文件掃描檔等形式呈現。附件提供佐證資料時，請予以編號，以便採計。惟成案與否須經評鑑委員認定。
- 由立委主動提供部分，應檢附有：
 - 提案經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預算凍結案經委員會決議不予動支之會議議事錄。
 - 造成之具體影響及改變**。例如：行政部門解凍報告書、書面報告等佐證實際改善之資料及對具體提升施政效能之說明。(採計之期間為「以該會期送達院會時間為限。例如：法案會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預算會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

說明：預算凍結至會計年度結束後，仍未解凍而繳回國庫，實質上達到預算刪減功用；預算凍結案實質促成提升施政效能，具有成果者，且經立委辦公室提出相關資料佐證者，酌以加分。
- 預算案特殊事蹟採計**主提案人**，加分上限為5分。
- 委員針對預算案特殊事蹟**提供筆數上限為3筆**，作為優先加分參考。
- 本會期立委特殊事蹟採計時間範圍**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第九屆第六會期_____委員資訊揭露

請委員勾選或填寫下列各項目，每填答一項加 0.5 分，全部填答者再加 1 分，加分上限 6 分：

1. 本人現擔任營利事業(含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決策參與者(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等)
 無。 有，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2. 現有關係人[註]擔任營利事業(含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決策參與者(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等)
 無。 有，關係人姓名_____身分_____ (例如：配偶、未成年子女)
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3. 本人現執行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教師等領有專門證照者)之職務。
 無。 有，機構名稱_____，職稱_____
 有證照，未執業。
4. 本人現為專門職業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醫院、診所等)之負責人。
 無。 有，機構名稱_____，職稱_____
5. 本人現擔任非營利組織(如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基金會、工會、學校、研究機構、醫院等)之職位。
 無。 有，單位名稱_____，職稱_____
6. 本人目前所聘任的公費助理中，有多少位為三等親之內的親屬。
 無。 有，_____位。
7. 本人所聘助理勞動條件皆符合勞動基準法標準(含私人聘用之助理，例如：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並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符合法令規定、勞工每七日工作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等)。
 是 否
8. 本人所聘之助理(含私人聘用之助理)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9. 本人辦公室主任姓名_____，立法院公費助理人數共_____位
(國會辦公室_____位，包含法案助理人數_____位；服務處_____位)。
10. 本人公費助理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_____。

※立法委員資訊揭露以利益衝突迴避與助理勞動為審查重點。

※利益衝突迴避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以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規則(如律師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中，對利益衝突之定義及禁止事項，據此檢視立法委員有無影響其獨立、公正行使職權之事項。

※採計方式採誠信原則，凡委員填寫、回傳表格即酌予加分，內容真偽則由委員自負責任，並會於評鑑結果公布前先行上網公開，供民眾及媒體檢視。

※若填寫內容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將追回該題分數並送言行官司小組評議，同理，若涉及優秀立委當選與否，則追回獎項。

※本表格將於彙整後公布於公督盟網站

[註] 關係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之定義，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一、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可供加分之類別包括：舉辦委員會公聽會、自辦具代表性及功能性之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跨委員會重大議題質詢（若因提案或質詢等因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則不再重複採計）。

「特殊事蹟」為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符合中央民代之職權」、「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具佐證資料」。以下針對此三項標準進行說明。

1. 符合中央民代職權

評鑑標準為「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是否為中央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若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單位、地方議會或地方公營事業，則不予採計。不鼓勵立法委員議員化、里長化之現象。

2. 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

- (1) 不採計個別選民服務：立委服務內容多樣，當中不乏立委協調選民糾紛、債務協商等、遷移單一電線桿、變電箱、消防栓、交通號誌維修等個別選服案件，然因不符合「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不予採計。
- (2) 以推動制度性變革為佳：隨著評鑑推展，評鑑委員對特殊事蹟之篩選逐漸嚴格，應以推動立法、修法等制度性變革，之特殊事蹟為佳。
- (3) 不採計爭議特殊事蹟：雖從特殊事蹟可見立委之用心及努力，然部分特殊事蹟經評鑑委員討論後，因其具有爭議性而不予採計。範例如下：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案例：

「立委○○○關心國內溫泉產業問題，出席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會員大會與業者座談，並參與『加速推動暨有溫泉業者合法化公聽會』，充份聽取業者心聲與困境，並在立法院充份表達溫泉業者之訴求，請行政院協助辦理。」

評鑑委員見解：

台灣許多溫泉觀光旅館之建設往往未經合法評估程序、違建充斥，部分溫泉觀光區甚至於颱風季節慘遭土石洪水淹沒，對於國土保育影響甚鉅。雖溫泉業者有其生計考量，然不得不承認，推動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化有其爭議性，故不予採計。

3. 應具有佐證資料：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應具備佐證資料，方予採計。佐證形式說明如下：

- (1) **公聽會**：應備妥公聽會紀錄、公聽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2) **記者會**：應備妥記者會新聞稿及照片，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3) **座談會**：應備妥座談會紀錄、座談會結論或會議資料，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4) **協調會**：應備妥協調會紀錄、協調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5) **會勘**：應說明會勘事由、結論及照片，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6) **爭取地方發展**：應備妥與行政機關之間公文往返影本，包含立委爭取及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回覆，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以證明委員有確實爭取。
- (7) **揭發政府不當施政**：應證明該政府不當施政，確實由立法委員本人公開揭露。過往評鑑中，不少立委提供資料，經常僅是某件政府不當施政遭媒體揭露後，記者訪問立委意見。此類並非由立委公開揭露者，不予採計。另因臨時提案無實質約束力，僅提供臨時提案文者不予採計，仍需備妥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或其他政府書件。
- (8) **跨委員會重大議題質詢**：應備妥協委員會議事錄或口頭質詢之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影片連結。
- (9) **其他**：若有上述(1)~(8)所規範以外之特殊事蹟，應提供能說明該事蹟之佐證資料。

4. 格式

敬請依照本聯盟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格式，填寫特殊事蹟。敬請避免另外自創格式，若貴委員辦公室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不符原格式，秘書處將延後處理，而優先處理符合原格式之其他委員辦公室提供特殊事蹟資料。

5. 提供筆數：本指標加分上限為 4 分，每筆特殊事蹟加分 0.2 分，採計上限為 20 筆。

過往曾遇到委員辦公室提供百筆以上特殊事蹟，最後僅一筆被採計之案例，此為雙方皆不樂見。建議貴委員辦公室只要依照採計原則整理，提供至多 30 筆特殊事蹟即可，即使不被採計，亦會給予依原件補充佐證或抽換之機會，再次請各委員辦公室覆核，並提供相關資料。

另外，聯席會口頭質詢(1分)所屬委員會會議與所屬委員會之聯席會於同天舉行，兩場會議皆參與之加分於特殊事蹟項目，加分數依當會期出席狀況調整。
資料來源：公督盟主動搜尋立法院議事錄、立法院議事公報。